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